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政府工作报告十大关注点](#)
- [2、科技保险保障谁、保什么、怎么保？四部门明确](#)
- [3、1 月全国吸收外资 920 亿元 外企持续看好中国机遇](#)
- [4、今年将大力提振消费 推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法规速递

- [1、公布《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 [2、关于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 [4、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析

- [上海市“2366”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上）](#)

税收与会计

- [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税务处理别“踩坑”](#)



政府工作报告十大关注点

界面新闻：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5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强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对今年的经济政策作出总体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在此基础上延续并细化了相关要求。其中，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诸多量化指标，成为各方关注的重点。据界面新闻记者梳理，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有以下关注点：

1、经济增长目标为 4.5%—5%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今年经济增长目标为 4.5%—5%。

这是中国第三次设置区间增速目标，前两次分别为 2016 年、2019 年。同时，这一目标增速相比 2025 年目标增速（5%）有所下调。

政府工作报告称，主要考虑是开局之年为调结构、防风险、促改革留出空间，为后期更好发展打牢基础。经济增长目标同 2035 年远景目标总体衔接，与我国经济长期增长潜力基本吻合，实现这个目标具备有利条件，各地区要结合实际，通过扎实工作争取好的结果。

“2035 年远景目标”主要是，2035 年要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学习辅导百问》（下称：《辅导百问》）指出，应当按 2020 年提出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时的标准，将人均 GDP 超过发达国家门槛（2 万美元以上）、实现 2035 年人均 GDP 比 2020 年翻一番（2020 年不变价），作为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衡量标准。按照这一远景目标倒算，《辅导百问》称，考虑总人口预计到 2035 年将年均减少 0.20% 左右，“十五五”和“十六五”时期 GDP 需要年均增长 4.17%。

对比来看，今年的增速目标显著高于前述年均增速要求。今年政府工作报告还表示，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也就是今年实际增速要落在 4.5%-5% 这一区间的上沿。

2、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保持不变

CPI 也是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要量化目标。长期以来，CPI 涨幅目标一般设置在 3% 左右，个别通胀压力较大的年份适度调整为 3.5% 或 4%，去年 CPI 涨幅目标下调至 2% 左右，今年继续保持在 2% 左右。

究其原因，一方面，受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2023 年以来 CPI 月度同比涨幅持续低位运行，徘徊在 0 左右。设置 2% 的年度物价调控目标，有助于更贴近实际经济运行状况，增强宏观政策的可信度和有效性。

另一方面，从国际比较看，主要发达经济体普遍将 2% 的 CPI 涨幅作为货币政策操作的锚定目标，这为我国调整物价预期管理提供了参照。今年货币政策也将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

政府工作报告解释称，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考虑了预期引导和现实可能，将通过改善总供求关系，推动价格总水平由负转正、消费价格合理温和回升，促进经济良性循环。

3. 新增政府债总额度略高于上年

政府工作报告表示，今年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今年赤字率拟按 4% 左右安排，赤字规模 5.89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2300 亿元。拟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3 万亿元，持续支持“两重”建设、“两新”工作等。拟发行特别国债 3000 亿元，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

加总看，今年新增政府债务总规模 11.89 万亿元，相比上年略有增长，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额度持平于上年，赤字相比上年增加，资本补充债券相比上年有所减少。

考虑到今年还将设立 8000 亿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准财政性质），今年财政政策的力度不弱。

4、今年降准降息仍有可能，降准概率高于降息

政府工作报告表示，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优化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适当增加规模。

今年初，央行副行长邹澜的国新办发布会上，今年降准降息还有一定的空间。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看，目前金融机构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平均为 6.3%，降准仍然有空间。

邹澜称，从政策利率来看，外部约束方面，人民币汇率比较稳定，美元处于降息通道，总体来看汇率不构成很强的约束；内部约束方面，2025 年以来银行净息差已经出现企稳的迹象，连续两个季度保持在 1.42%，2026 年还有规模较大的三年期及五年期等长期存款到期重定价，人民银行也下调了各项再贷款利率，这些都有助于降低银行付息成本、稳定净息差，为降息创造一定空间。

市场普遍认为，今年降准降息仍有可能，其中降准概率高于降息，降息需要一定的触发剂，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额度可能增加。

5、发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8000 亿元，增加 3000 亿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起源于去年 4 月。去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创新、扩大消费、稳定外贸等。

去年四季度，5000 亿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创设，全部用于补充项目资本金。具体运作上，由三大政策性银行筹资并通过 SPV 向项目注资。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年发行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 8000 亿元，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对比看，今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额度相比去年增加 3000 亿元，有助于助力投资止跌回稳。

6、设立 1000 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

政府工作报告表示，设立 1000 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组合运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扩大内需。

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由今年 1 月 9 日召开的国常会指部署。具体而言，围绕促进居民消费，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推动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围绕支持民间投资，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设立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建立支持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今年 1 月，前述政策均已发布。现在设立 1000 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用真金白银支持相关领域，有助于前述政策更好实施，发挥促内需的作用。

7、发行 3000 亿特别国债注资工行、农行

从 2024 年开始，中国开始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用于“两重”、“两新”领域。

和上年对比，今年发行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规模不变，但内部结构出现调整，其中用于设备更新的额度增加 500 亿元，用于以旧换新的额度减少 500 亿元，用于“两重”建设的额度保持不变。

政府工作报告还称，拟发行特别国债 3000 亿元，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

去年，财政部已发行 5000 亿特别国债注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平均每家注资 1250 亿。今年的 3000 亿特别国债预计将向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注资，平均每家 1500 亿，主要因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体量更大，需要的注资规模更高。

财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6%、13.57%，显著高于监管标准。在高于监管要求时注资，主要因为近年银行净息差不断下降后银行利润下滑，内源性资本补充压力增加，同时外源性资本补充难度加大。

8、单列并提高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债券额度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单列并提高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继续向投资项目准备充分、资金用得好的地方倾斜。

地方政府专项债于 2015 年开始发行,初期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后期扩展到非项目建设领域,包括中小银行注资、收房收地、化解隐性债务、偿还拖欠款等。

企业预警通数据显示,2025 年专项债用于化解隐性债务、偿还拖欠款的规模达到 1.4 万亿元,再扣除收房收地的规模,用于项目建设的额度不足 3 万亿,占当年专项债总额度的比例不到七成。这成为去年基建投资增速下降的重要原因,今年单列并提高用于项目建设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有助于提振基建投资。

9、充实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

政府工作报告表示,积极稳妥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充实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高风险机构处置。

近年来,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持续暴露,在化解风险过程中消耗了一些资源。人民银行披露,从包商银行事件起,存款保险基金自 2020 年至 2023 年间持续对中小银行风险化解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共计花费约 2514.18 亿元。其他行业保障基金(如保险业保障基金、信托业保障基金)预计也有消耗。

央行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参加存款保险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 3761 家,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余额 698 亿元。

“充实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资源”可能指向做好存款保险基金、行业保障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的筹集与管理。

对于如何充实存保基金,央行报告也指出,稳步拓展存款保险基金投资运用方式,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增加收益;综合考虑资金获取便捷性、融资成本等因素,探索建立后备融资机制,必要时及时补充存款保险基金的流动性。

10、多措并举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

政府工作报告表示,支持各地用足用好政策,加快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防虚假化债,坚决把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加大金融、财政支持力度,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多措并举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分类有序推动改革转型。

当前地方债分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经营性债务三大类,其中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主要是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透明度非常高;隐性债务是融资平台举借的、由政府承担偿还或担保责任的债务,随着 10 万亿置换的推进,隐性债务正在清零;而经营性债务是融资平台在市场化经营中产生的债务,未纳入置换范围,还本付息压力仍然较大。

远东资信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宏观研究员张林对界面新闻记者表示,经营性债务与隐性债务性质不同,并非政府负有偿债责任的或有债务,因此其重组和置换也将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金融化债将成为融资平台化解有息债务的主要手段之一,或更多通过金融机构开展降息、展期、本金打折等方式实现。

科技保险保障谁、保什么、怎么保? 四部门明确

据金融监管总局网站 3 月 2 日消息,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简称《科技保险意见》)的通知。

《科技保险意见》旨在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

要点速览

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保险保障。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围绕国家实验室体系，实施“一室一策”专项风险保障服务。

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保险保障水平。鼓励保险机构对企业核心专利与商标的侵权责任和维权费用提供重点保障，为中小企业专注研发与市场竞争提供稳定预期和安全保障。

强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保险保障。加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等关键环节的保险产品开发设计，推动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首台（套）首批次综合保险等产品推广实施，逐步建立覆盖各环节的保险补偿和风险分担体系，畅通科技研发到市场应用的转化通道。

支持科技型企业“走出去”。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科技型企业的承保支持力度，加强产业链承保支持。健全海外风险服务观察及预警体系，完善产品出海、资金出海、人才出海等方面的保障。

优化科技保险产品开发和精算定价。适度提高产品创新包容性，优化科技保险产品备案管理。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重点科技和产业发展领域，鼓励开发科技（87.410, 0.00, 0.00%）保险专属产品，探索建立专项风险准备金制度。

优化科技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提高科技保险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线上承保理赔。按需发布相关险种承保理赔指引，规范承保理赔实践。

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保险保障

《科技保险意见》共七部分内容，提出 20 项政策举措。其中，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第二至六部分是重点举措，围绕“保障谁、保什么、怎么保”，聚焦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创新、保险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等五个方面；第七部分是保障监督。

《科技保险意见》明确，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保险保障。围绕重大技术攻关、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重点区域提出 3 项政策举措。

一是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优化政府、科技型企业、保险机构等多主体风险分散模式，完善投保人、保险市场、再保险市场等多层次损失分担方式，在国家战略需要、潜在风险较大、风险分散不充分的重点科技领域，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成立专业保险共同体。

二是加强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保险服务。根据国家实验室体系、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技领军企业的不同特点，提供特色化专业化的保险保障服务。

三是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科技保险服务。支持北京、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为科技保险创新“首发地”，支持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打造科技保险区域创新高地，支持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和保险创新示范区开展各具特色的科技保险创新实践。

其中提到，围绕国家实验室体系，实施“一室一策”专项风险保障服务。加强对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端科研仪器、关键科技人才以及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的保险保障。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保障，鼓励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全链条的保险服务。

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保险保障水平

《科技保险意见》明确，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保险保障水平。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风险特征，《科技保险意见》围绕推广科技保险产品和扩大覆盖面提出 2 项政策举措。

一是推广便捷便利的科技保险产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条款简便、价格合理、投保便捷、理赔便利的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对企业核心专利与商标的侵权责任和维权费用提供重点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支持政策，通过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等方式降低企业投保成本。

二是扩大科技保险覆盖面。支持各地在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型中小企业聚集区，搭建科技保险供需对接平台。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特征以及科技成果先使用后

付费等场景模式，提供灵活保险方案。

为提升科技保险与创新链条的匹配度，《科技保险意见》围绕产品开发、承保理赔服务、专业化经营和发展生态提出 4 项政策举措。

一是优化科技保险产品开发和精算定价。适度提高产品创新包容性，优化科技保险产品备案管理。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重点科技和产业发展领域，鼓励开发科技保险专属产品，探索建立专项风险准备金制度。

二是优化科技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构建与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和创新特点相匹配的承保理赔服务。按需发布相关险种承保理赔指引。支持保险机构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与标准制定，开展风险减量管理等科技保险服务。

三是鼓励科技保险专业化经营。坚持科技保险“专门政策、专属产品、专营团队、专业人才、专项考核”的导向。在监管评级等方面体现经营科技保险业务的鼓励性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等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并配备专业人员团队。

四是优化科技保险发展生态。支持重点区域采取政府、保险机构和高校院所联合等方式，整合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测试成本、知识产权等动态数据，搭建科技型企业风险图谱库。深化金融科技应用研究，着力提升行业科技支撑能力、优化智能化流程效率、创新风险减量服务模式。研究建立知识产权、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标准框架。

1 月全国吸收外资 920 亿元 外企持续看好中国机遇

经济参考报消息：商务部最新数据显示，2026 年 1 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5306 家，同比增长 25.5%；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920.1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5.7%。

从行业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 260.9 亿元人民币，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640.4 亿元人民币。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337.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0.6%，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 36.7%，较去年同期提升 2.3 个百分点。其中，研发与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 175.1%、82.4%、3.7%。

从来源地看，德国、瑞士、新加坡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 86.6%、57.4%、10.9%（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

以上数据发布当天，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文帅介绍，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开年不到一个季度已有多国领导人访华，众多知名跨国公司负责人随行访问。期间中国贸促会先后成功举办中韩商务论坛、中英商务论坛、中国—乌拉圭贸易投资合作论坛等中外工商界交流活动，充分表明国际工商界普遍看好中国“十五五”时期高水平对外开放带来的新机遇，中外工商界合作意愿强烈。

记者还了解到，2025 年，中国贸促会在全国组织开展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6000 余份，实地调研中外企业近千家，编制完成《2025 年度中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显示，随着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我国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成效显著。受访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为 4.39 分（满分 5 分），连续两年评价提升。近九成受访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为“满意”。12 个一级评价指标中，受访企业对海关服务环境、企业设立和退出环境、社会法治环境 3 个指标评价位于前列。企业经营情况稳中有升，2025 年，近七成受访企业利润较上年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超七成受访外贸企业订单量较上年持平或有所提升。

《报告》新增的外资企业营商环境专题调研显示，受访外资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为 4.51 分（满分 5 分），达到“优秀”水平。94.9%的受访外资企业对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为“满意”。70.4%的受访外

资企业利润较上年维持稳定或增长，“所在行业市场状况改善”和“中国经济企稳回升”是驱动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反映外资企业持续看好中国市场。

此外，日前中国德国商会发布的《2025/2026 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93%的受访企业表示将继续深耕中国市场；中国美国商会发布的《2026 年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显示，近六成受访美资企业计划增加在华投资。

今年将大力提振消费 推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

上海证券报消息：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4 日中午举行新闻发布会，大会发言人娄勤俭就会议议程和人大有关工作回答了中外记者提问。娄勤俭表示，今年，将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大力提振消费，推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就建设国内统一大市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等方面开展监督，制定社会救助法、医疗保障法、托育服务法等，推动将更多资源投入民生领域，让人民群众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娄勤俭说，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2025 年，我国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消费市场规模稳步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 50 万亿元，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52%。

对于 2025 年消费市场情况，娄勤俭表示，消费结构优化升级。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惠及 3.66 亿人次。办好进博会，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同时，服务消费潜力释放。2025 年服务零售额增长 5.5%，文旅休闲、交通出行等保持两位数增长，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持续扩大。此外，入境消费热度攀升。扩大免签国家范围，优化升级离境退税政策，“中国游”“中国购”持续火热，2025 年全年离境退税销售商品销售额增长近 1 倍。特别是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后，迎来新一波的旅游消费热。

“今年，我们将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大力提振消费，推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娄勤俭说，一方面，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打造国际化消费环境，丰富消费场景，办好“购在中国”系列活动。

另一方面，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促进高质量就业，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增强居民消费能力。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教育、托育、养老、医疗保障体系，减少居民消费的后顾之忧。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谈及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中国科技创新，娄勤俭表示，近年来，我国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算力基础设施规模和水平不断提升，高质量数据集加速涌现，国产算法模型引领开源创新生态。去年无疑是国产人形机器人产业实现技术突破和场景落地双重跨越的关键一年。

娄勤俭说，在现实环境下，科技的创新和发展，关键在于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十五五’期间，我们将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链条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娄勤俭表示。

谈及扩大开放，娄勤俭表示，“十五五”时期，中国将继续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各国一道做大发展的“蛋糕”，共享机遇、共创未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夯实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法治根基。

娄勤俭介绍，“十四五”时期，中国出口占世界比重稳定在 14% 以上，货物贸易连续 9 年位居世界

第一，服务贸易、双向投资稳居世界前列，累计实际使用外资超过 7000 亿美元，2025 年高技术产业引资占比接近 1/3。过去一年，我国举办了第八届进博会，启动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出台一系列稳外资政策举措，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当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中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娄勤俭表示，其重要因素，在于中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门类最齐全的制造业体系，是全球产供应链“关键环节”；在于拥有规模巨大的消费市场，未来 10 多年，中国中等收入群体可能超过 8 亿人，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最佳应用场景；在于拥有坚定不移的对外开放基本国策，政策环境透明、稳定、可预期。中国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也必将是外商理想、安全、有为的投资目的地。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布《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商务部公告 2026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主动扩大优质服务进口的有关决策部署，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调整了《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现予以公布。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第 14 号公告同时废止。

2026 年 2 月 10 日

附件：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编制说明

2016 年 8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三部门共同发布了《鼓励进口服务目录》。2019 年 3 月，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共同对目录进行修订并发布。2024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4 号）要求，扩大优质服务进口，修订鼓励进口服务目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发展需要，特调整制订本目录。

本目录的制订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国内急需，进口服务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生产性服务有利于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及绿色低碳转型，生活性服务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二是与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既有鼓励支持的进口领域相衔接；三是国内禁止开放和有损国家安全的服务进口领域不纳入本目录。

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一、研发设计服务

（一）研发与设计服务。

1. 研究开发服务

服务描述：委托国外机构开展的自然科学、工程学、新兴领域和交叉学科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

包括物理科学、化学、生物学、天文学、地球科学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力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环境工程技术等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量子科学、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以及生物医学工程、生物信息学等交叉学科领域的研究与开发服务。

2.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对工业产品、流程和服务产品等进行设计的服务。包括机械设计、电路设计、运输设备等领域的工业产品外观、内部结构及流程设计;以及创意产品设计、艺术美学设计等。

3.数字技术开发服务

服务描述:委托国外机构开展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服务,以及引进相关技术。包括综合计算机图形技术、传感器、生物模拟、智能建造、智慧住区、智管村镇、数字城市、智慧家居等领域的技术研究与服务等。

4.集成电路研发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与芯片设计、设备研发设计和维护等相关的服务。

5.与低碳相关的研发设计服务

服务描述:为降低产品在采购、制造、物流、营销、使用及循环等全生命周期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而提供的服务,包括环保化设计、少量化设计、高性能设计等研发设计服务。

(二)技术检测和技术分析服务。

1.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服务描述:针对产品特性开展的技术检验、测试和分析服务。包括专业技术检验、测量、分析服务;燃料、金属、食品和化学品的成分、纯度检验和分析;计算机辅助设计中的数模测试与分析服务;有关生命科学、医学健康等科学领域的检验和分析服务;航空器、芯片等测试及分析服务等。

2.机器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维修

服务描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技术检验检测以及维修保养服务。包括对航空发动机的检验检测与维修保养服务;运输设备(汽车、船舶等)、机床、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以及含有机械和电气部件的其他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维修服务等。

(三)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描述: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咨询、信息、运营服务。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投融资、维权咨询、托管服务、信息分析等。

二、节能环保服务

(一)节能服务。

1.节能工程服务

服务描述:对于国内急需的节能型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为降低原有工程建造过程中的各类能源消耗而提供的服务。包括节能工程改造等服务。

2.节能管理服务

服务描述:为制定节能目标、分析节能效益、研究节能措施等而开展的管理服务。包括节能诊断、项目设计、投融资服务、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第三方节能管理服务。

(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1.资源化利用服务

服务描述:将工业废弃物、城乡生活垃圾、农林废弃物等进行资源化再利用的服务。包括对工业固

体废物、废气、废渣进行回收和实现资源化再利用的服务，城乡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农村养殖业、种植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服务，报废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等的智能拆解和拆解物自动化分选技术服务，废旧塑料的改性改质、废旧轮胎资源化利用技术服务，对退役风机、光伏设备等新型能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服务等。

2. 再制造技术服务

服务描述：将原有需要修理、维护的工业设备与产品等通过新技术、新工艺加以改造以实现旧设备翻新、延长设备服役寿命、优化设备原有性能的服务。包括废旧汽车发动机、机床、电机、盾构机等无损再制造技术服务，自动化激光、等离子再制造技术服务，自动化高效解体、零部件绿色清洗技术服务等。

三、环境服务

环境治理服务。

1. 水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对污水或污染水体开展的净化治理服务，或对受损、退化或被破坏的水体生态系统开展生态修复服务。包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污水，以及重污染河流、湖泊、海洋等污染治理与水体净化服务；水生态系统受损、退化或破坏的河流、湖泊、海洋等生态修复服务等。

2.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物理、化学和生物的方法转移、吸收、降解和转化土壤中的污染物，使其浓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或将有毒有害的污染物转化为无害物质的服务。包括农业用地污染场地修复服务、建设用地污染场地修复服务，及国外治理与修复土壤的先进技术方案等。

3. 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服务

服务描述：围绕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而提供的治理技术与治理方案服务。包括提供统筹水、气、土、固废等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的技术研发应用、治理工艺、技术路线，增强污染防治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协调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等。

四、咨询服务

（一）技术咨询服务。

1. 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为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研究开发、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等咨询和相关支持服务。包括交通运输设备、无人驾驶、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2. 技术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围绕特定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等开展的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包括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生产装置，聘请外籍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指导相关服务等。

（二）环境咨询服务。

1. 环境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环境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等领域开展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环境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工程咨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设计等咨询服务，以及为治理水体、大气及土壤等污染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等。

2. 气候变化咨询服务

服务描述：减缓气候变化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的专业咨询服务。包括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核算、碳交易、碳税、产品碳足迹评估、气候变化评估、气候投融资，以及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咨询服务等。

五、其他专业服务

(一) 绿色建筑(工程)及其他与低碳相关的设计、评估或认证服务。

服务描述:与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相关或为降低建筑全生命周期的能源消耗、噪声污染及碳排放而提供的工程服务,以及相关设计、评估和认证服务。

(二) 供应链管理服务。

服务描述:从原料采购到产品交付至最终目的地的整个过程中,对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商品、数据和资金流动进行的管理服务。包括采购与供应商管理、库存管理、物流与运输、生产计划与控制、信息技术支持、风险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

六、医疗与健康服务

(一) 重大疾病医疗服务。

服务描述:境内医疗服务机构开展重大疾病诊断试剂、药品研发等服务进口;外资及港澳台医疗机构及外籍个人在华开展符合现有法律政策规定和条件的诊疗服务,包括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健康管理、医疗咨询等。

(二) 照护康复和健康促进服务。

服务描述:利用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终端技术,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服务平台,为老年人、病患者等提供照护服务,包括基于健康管理设备的家庭健康监护、慢病管理、养老护理、健康促进等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25)25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深化资本项目管理改革,提升境内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扎实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现就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在境内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境内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直接境外发行上市或发行境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境外上市)的相关资金管理事宜,适用本通知。

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对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涉及的业务登记、账户开立与使用、跨境收支、资金汇兑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与检查。

三、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应在境外上市首个交易日起或超额配售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其注册所在地省级/计划单列市区域内银行(以下简称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上市登记:

(一)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见附件1);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相关备案材料(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无需事前备案的除外);

(三)境外发行或超额配售完成的公告文件。

银行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以下简称系统)银行版资本项目相关模块为境内企业办理登记,并打印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交境内企业。

四、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发生如下变更情形后,应持书面申请、最新填写的《境外上市登记表》及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材料、主管部门关于变更事项的相关备案或批复文件(如有)等,到所在地银行申请办

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 (一) 境外上市的境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持有流通股的境内股东信息等发生变更；
- (二) 完成境外股份注销，将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导致资本变动；
- (三) 境内股东增持、减持、转让、受让境外股份后导致境外上市的境内企业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四) 境外上市前境内股东持有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后在境内增发的内资股、外资股东持有的未上市流通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进行 H 股“全流通”；
- (五) 增发（含超额配售、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等）股份。

其中，第（四）项、第（五）项应在变更事项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境外上市变更登记。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可在办理第（四）项、第（五）项变更登记时一并办理。

五、境内企业回购其境外股份，可使用境外资金和境内资金。境内企业使用境内资金的，应持书面申请并附《境外上市登记表》、回购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等材料，在拟回购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审核材料无误后，在系统为境内企业办理登记并打印回购业务登记凭证，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后交境内企业，境内企业凭回购业务登记凭证在所在地银行办理相关资金汇兑。由境内汇出境外用于回购的资金如有剩余或回购未达成，不得改变用途，应及时汇回境内。

六、境内企业（不含银行）境外上市相关资金汇兑应通过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账户代码为 2103，收支范围见附件 2），或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境内企业因境外上市业务需新开立资本项目-结算账户的，应凭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办理。

七、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及时调回境内。如留存境外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境外放款等业务，应在境外上市发行结束或超额配售完成之日前获得业务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文件，并应符合相关跨境资金管理规定。

以人民币计价发行的募集资金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 号）相关要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以外币调回的，应汇回至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存放和使用，可自主结汇。以人民币调回的，可汇回至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存放和使用。

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应与招股说明文件或公司债券募集说明文件、股东通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披露的文件（以下简称公开披露文件）所列相关内容一致。

八、境内企业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或非参与型优先股，参照外债管理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开户、汇兑等。境内企业将可转换债券转为股票的，应按规定办理外债变更或注销登记及境外上市变更登记。

九、境内企业从境外证券市场退市的，应持书面申请、退市公告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到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上市登记注销。

十、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后，其境内股东减持境外上市股份的，应在减持前或减持后 30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境内股东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减持登记：

- (一) 境内股东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变动登记表》（见附件 3）；
- (二) 关于减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决议（如有）；
- (三) 参与 H 股“全流通”的境内股东，应提供参加 H 股“全流通”业务的中国证监会备案材料，以及原非境外上市股份转境外上市股份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需经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银行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系统为境内股东办理登记，并通过系统打印减持业务登记凭证，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交境内股东。

十一、境内股东增持境内企业境外股份，应在拟增持前 20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申请办理增持登记：

- (一) 境内股东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持股变动登记表》；
- (二) 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提供批准或备案文件；
- (三) 关于增持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企业有关权力机构决议（如有）；
- (四) 前述材料不一致或不能说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补充材料。

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审核材料无误后，在系统为境内股东办理登记并打印增持业务登记凭证，加盖行政许可专用章后交境内股东，境内股东凭增持业务登记凭证在所在地银行办理相关资金汇兑。

境内股东汇出境外用于增持的资金如有剩余或交易未达成，不得改变用途，应及时汇回境内。

十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后，境内股东增减持等业务相关资金汇兑应通过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账户代码为 2403，收支范围见附件 2）或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境内股东因增减持业务需新开立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的，应凭增减持业务登记凭证办理。

十三、境内股东因减持、转让境内企业境外股份等所得资金，原则上应及时调回境内。以外币调回的，应汇回至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存放和使用。以人民币调回的，可汇回至居民境外证券与衍生品账户或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存放和使用。

十四、境内企业及其境内股东因办理境外上市相关业务需要，可在境外开立账户，专项用于境外上市业务。

十五、境内企业及其境内股东在境内办理境外上市相关资金即期结汇、购汇及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应通过具有结售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并遵循实需交易和套期保值原则。

十六、境外上市境内企业的国有股东需将减持该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股份的收入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应当由该境内企业代为办理。该境内企业应持国有股东需上缴社保基金的减持收入情况说明（包括减持应得资金测算说明和应缴、拟缴资金数额等）、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等材料，通过其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将相关资金直接划转至财政部在境内银行开立的对应账户。

十七、境内企业向境外监管部门、交易所、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支付与其境外上市相关的合理费用，原则上应从境外上市募集资金中扣减。需从境内汇出的，应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银行申请办理：

- (一) 境外上市业务登记凭证；
- (二) 能够说明汇出（含购汇汇出）境外金额及对应事项支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境外机构应向境内税务部门缴税的，需提供代扣境外企业或个人税款等相关完税证明。

十八、H 股“全流通”业务相关资金划转应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账户进行。中国结算应在境内银行开立 H 股“全流通”专用外汇账户（账户代码为 2417），中国结算香港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香港）可开立境外外汇专用账户，用于 H 股“全流通”业务相关资金划转，账户收支范围见附件 2。参与 H 股“全流通”的上市公司对境内股东的分红款应通过中国结算直接在境内以人民币形式派发。

十九、本通知所提境内企业、境内股东、相关境内金融机构及中国结算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2 号公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4 版）》（汇发〔2025〕38 号文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 号文印发）及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报送账户、结售汇及收付等相关信息。

境内企业参加 H 股“全流通”的，境内证券公司应及时将逐笔涉外收付信息、业务编号等登记信息报送至中国结算或中国结算 H 股“全流通”专用外汇账户开户行。中国结算应在开户行协助下完成

H 股“全流通”涉外资金集中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二十、相关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在业务登记、账户开立与使用、资金汇兑、上市费用境外扣减等方面做好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并应完整保存相关申请及登记备案等材料备查。

二十一、本通知要求报送的相关申请及登记备案材料均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具有中文及其他文字等多种文本的，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文本为准。

二十二、境内企业、境内股东及相关境内金融机构等违反本通知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可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行政处罚。

二十三、境内金融机构境外上市资金管理相关事宜参照本通知办理，对银行类和保险类金融机构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结汇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四、境内企业境外间接上市相关资金管理，另行规定。

二十五、本通知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十六、本通知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全面推开 H 股“全流通”改革所涉外汇管理工作的批复》（汇复〔2020〕1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1 境外上市登记表（略）

附件 2 境外上市相关账户管理一览表（略）

附件 3 境外持股变动登记表（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5〕251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集团资金归集使用，深化高水平金融开放，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总结前期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跨国公司，是指以资本联结为纽带，由境内外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等组成的企业联合体。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以下简称资金池业务），是指跨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本外币资金，开展资金归集和余缺调剂、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

金融机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和房地产企业不得参与资金池业务，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除外。

二、成员企业，是指参与资金池业务，在跨国公司内部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者与主办企业属同一母公司控股的各家境内外公司及其分公司。跨国公司指定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成员企业作为主办企业，由其负责履行主体业务备案、实施、数据报送、情况反馈等职责。

三、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跨国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 (二)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 (三)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四) 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合计金额不低于等值 70 亿元人民币，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境外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等值 20 亿元人民币。

(五) 近两年无重大跨境收付业务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两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跨境收付业务违法违规行为。

- (六) 主办企业及其他成员企业在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的，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 (七) 境内外成员企业合计不得少于三家。
- (八) 境外成员企业为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应符合国家有关境外投资的管理规定。
- (九) 境内成员企业未被列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

主办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时，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通知跨国公司变更主办企业；其他成员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 B、C 类时，主办企业应终止其业务，并参照本通知第六条进行成员企业变更。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应同时遵守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四、跨国公司应当选择主办企业所在地省级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内银行作为办理资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

- (一) 具有国际结算能力和结售汇业务资格，近两年执行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 B 类（含）以上。
- (二) 近两年开展跨境收付及结售汇业务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有完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和措施，在履行反洗钱义务方面无重大缺陷。
- (四)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审慎监管条件。

合作银行在持续经营中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仅能为已开展资金池业务的客户办理已备案业务，不得为原资金池客户新增业务类别或新增资金池客户。

五、跨国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应向主办企业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国家外汇局分局（以下统称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申请办理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可由主办企业或主办企业委托的一家合作银行提交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申请材料包括：

(一) 基本材料。

1. 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境内全部成员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境内外全部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营业收入情况、近两年跨境收付业务违法违规情况、境内外全部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其他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及货物贸易企业分类情况、境内企业投资设立境外成员企业的合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管理及其系统建设情况等。

2.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资金池业务的授权书。

3. 主办企业与其他成员企业签订的资金池业务协议或跨国公司出具的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且各方均同意的证明材料。

4.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办理确认书》（见附件 1）。

5. 主办企业及境内其他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注册文件为非中文的，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7.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8. 主办企业委托合作银行办理备案登记的委托授权书（如有）。

以上第 2 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如有），第 3 项材料应加盖主办企业与其他成员企业或跨国公司公章（如有），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二）专项材料。

1. 申请办理外债额度集中管理的：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外债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外债额度，并提供贡献外债额度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2. 申请办理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的：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每家境内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所有者权益状况、拟集中境外放款额度，并提供贡献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加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

以上专项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三）如前述基本材料和专项材料存在不清晰、不准确等情况，需要对内容进行核实的，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可以要求完善申请材料或作出书面解释说明。

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会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备案手续，并出具备案通知书（见附件 2）。

主办企业应在出具备案通知书后一年内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并实际开展资金池业务，否则备案通知书自出具后满一年之日起失效。

六、跨国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期间，发生下列变更情形的，主办企业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申请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可由主办企业或主办企业委托的一家合作银行提交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申请材料包括：

（一）合作银行变更的：

1. 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2.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新增合作银行的无需提供）。

3.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办理确认书》。

（二）主办企业、业务种类、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等变更的，参照本通知第五条提交与变更事项有关材料。

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应按照相关规定，会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变更备案手续，并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

成员企业发生变更如不涉及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的，主办企业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合作银行，同时提交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变更所涉企业的相关情况说明、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如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等）。合作银行根据主办企业申请事项，在“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及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相关模块中办理变更手续。

七、跨国公司拟停止办理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应在处理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关闭国内资金主账户后，向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申请办理注销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可由主办企业或主办企业委托的一家合作银行提交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申请材料包括：

（一）申请书，包括资金池业务外债额度及境外放款额度集中、涉外收付款及结售汇、国内资金主账户关闭等相关情况。

（二）备案通知书原件。

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应按照相关规定，会同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对注销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完成

注销备案手续，并收回备案通知书原件。

八、跨国公司开展外债额度集中业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跨国公司任一时点外债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其外债集中额度。

跨国公司外债集中额度=（主办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所有者权益+ Σ 境内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所有者权益*集中比例）*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跨国公司外债风险加权余额= Σ 本外币外债余额+ Σ 外币外债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初始时期，跨境融资杠杆率为 2，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75，汇率风险折算因子为 0.5。

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不得参与外债额度集中。

（二）境内成员企业可自行决定部分集中的外债额度，每年度最多调整一次。未被集中的外债额度，成员企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自身外债账户办理外债业务。

（三）在集中的外债额度内，主办企业以自身为实际借款人借入外债，或以成员企业为实际借款？代理其借入外债的，应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

外债额度集中业务项下涉外收付款币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不得进行人民币和外币间的跨币种套利。

（四）备案通知书出具后，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应在国家外汇局相关信息系统中按照经备案的外债集中额度，为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

九、跨国公司开展境外放款额度集中业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跨国公司任一时点境外放款风险加权余额不得超过其境外放款集中额度。

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集中额度=（主办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所有者权益+ Σ 境内成员企业经审计的上年度所有者权益*集中比例）*境外放款杠杆率*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

跨国公司境外放款风险加权余额= Σ 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Σ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币种转换因子。

初始时期，境外放款杠杆率为 1，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为 0.8，币种转换因子为 0.5。

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不得参与境外放款额度集中。

（二）境内成员企业可自行确定境外放款额度的集中比例，每年度最多调整一次。未被集中的境外放款额度，成员企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自身境外放款专户办理境外放款业务。

（三）在集中的境外放款额度内，主办企业以自身为实际放款人进行境外放款或以成员企业为实际放款人代理其进行境外放款的，应通过主办企业的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

境外放款额度集中业务项下涉外收付款币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不得进行人民币和外币间的跨币种套利。

境外放款资金用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变相规避境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要求，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借款人经营范围之外支出。

（四）备案通知书出具后，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应在国家外汇局相关信息系统中按照经备案的境外放款集中额度，为主办企业办理一次性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十、跨国公司开展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代理境内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收支。

经常项目轧差净额结算，是指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集中核算其境内外成员企业经常项目项下应收应付资金，合并一定时期内收付交易为单笔交易的操作方式。原则上每个自然月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一次。

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通过主办企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业务。备案通知书出具后，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应在国家外汇局相关信息系统中为主办企业办理经常项目

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

境内成员企业按照规定，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应按相关规定办理，不得参加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

跨国公司停止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的，主办企业应在停办后 30 日内告知合作银行，并自行或委托合作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报告。

十一、合作银行为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和其他成员企业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适用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以及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以下简称便利化政策）措施：

（一）合作银行应为满足相应便利化政策规定的试点银行。

（二）跨国公司资金池主办企业和其他成员企业原则上均是相应便利化政策试点优质企业，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或自身无贸易涉外收支的除外。

跨国公司主办企业和其他成员企业开展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外汇业务时，应遵守便利化政策有关规定，在外汇数据报送交易附言中注明“贸易便利试点”或“高水平便利试点”。

十二、主办企业应在合作银行开立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资金池业务。同时，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外成员企业，在合作银行开立境外机构境内外汇或人民币账户（NRA 账户），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企业资金。

国内资金主账户可以是多币种（含人民币）账户，开户数量不予限制，但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国内资金主账户允许日间及隔夜透支；透支资金只能用于对外支付，收到资金后应优先偿还透支款。

十三、国内资金主账户收支范围如下：

（一）收入范围。

1. 境内成员企业的经常项目收入。
2. 境内成员企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不参与集中的人民币外债资金存放账户除外）、经常项目账户、资本金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金划入。
3. 集中额度内融入的外债和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
4. 购汇存入（经常项目项下对外支付购汇、境外放款或偿还外债购汇所得资金）。
5. 存款本息。
6. 同一主办企业其他国内资金主账户资金划转收入。
7.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除另有规定外，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企业从境内存款性金融机构借入的外汇贷款不得进入国内资金主账户，用于偿还外债、境外放款、进口付汇等的除外。

（二）支出范围。

1. 境内成员企业的经常项目支出。
2. 向境内成员企业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经常项目账户、资本金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划出。
3. 集中额度内境外放款和偿还外债本息。
4. 结汇用于符合规定的境内支出。
5. 存款划出。
6. 交纳存款准备金。
7. 同一主办企业其他国内资金主账户资金划转支出。
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十四、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借入的外债资金，在不违反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成员企业自行支付，人民币外债资金可由国内资金主账户划至成员企业国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外币外债资

金可由国内资金主账户直接划至成员企业外债账户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国内资金主账户可集中办理经常、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放款项下结售汇。

境内成员企业归集至主办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金（包括外汇资本金、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金），以及主办企业在经备案的集中额度内融入的外币外债资金和收回的外币境外放款本息，在国内资金主账户内可以按照意愿结汇方式或支付结汇方式办理结汇手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可不进入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仍存放国内资金主账户。

十六、主办企业在办理国内资金主账户内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使用时，可在承诺支付使用所涉交易真实合规的前提下，直接在合作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向合作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十七、主办企业可以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境外成员企业与境外主体间本外币集中收付业务，该业务占用主办企业经备案的外债集中额度（操作细则见附件 3）。

十八、国内资金主账户开立和资金使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有关规定，国内资金主账户归集的资本项下资金境内使用需遵照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有关管理要求。

十九、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进行经常项目收付以及结售汇，包括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等，合作银行应按展业原则办理相关手续。对于资金性质不明确的，合作银行应当要求主办企业提供相关单证。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仍需按规定提交纸质或电子税务备案表。

主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需凭《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办理的业务，应到所在地国家外汇局分局办理登记手续。

主办企业及境内其他成员企业应按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及时、准确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货物贸易相关模块进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

二十、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融入和偿还外债资金、融出和收回境外放款资金、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涉外收付款统计申报，并报送相关账户信息。

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办理经常项下资金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等业务境内划转时，应参照涉外收付款还原申报的相关规定进行境内划转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

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或指定申报主体的，还应进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申报。

二十一、合作银行应与跨国公司联合制定资金池业务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操作流程、内控制度、组织架构、系统建设、风险防控措施、数据监测方式以及技术服务保障方案等内容，并留存备查。

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报送义务，及时、完整、准确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资金池业务基础信息、本外币跨境收支、账户及余额等相关信息。

合作银行应审核企业报送的业务数据，按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相关账户信息、涉外收付款统计申报、境内资金划转、结售汇等数据。

合作银行、主办企业应分别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五年备查。

合作银行需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资金池业务进行评估，协助做好非现场监测。办理资金池业务时，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并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和国家外汇局分局报告。

二十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外汇局分局应加强对跨国公司资金池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管理职责：

（一）做好银行、企业业务指导工作。督促银行建立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保障。必要时可要求主办企业对资金池业务的合规性等进行专项审计。

（二）强化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核查检查。充分利用跨境资金流动监测与分析系统、资本项目信息系

统筹，建立参与资金池业务的跨国公司名单，全面分析资金池业务相关涉外收付款、结售汇及账户管理等情况，加强业务监测分析，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检查。

（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根据具体情节和评估结果，对业务风险较高的跨国公司和合作银行进行约谈、发放风险提示函或要求其限期整改；对于涉嫌违规的，立案查处。

二十三、跨国公司和合作银行开展资金池业务违反本通知、外汇管理和跨境人民币相关规定的，由主办企业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国家外汇局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十四、按照本通知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跨国公司，原则上不得办理其他跨境资金池业务。

已开展其他跨境资金池业务且取得本通知资金池业务备案的，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需完成对其他跨境资金池业务所涉资金及账户清理。过渡期结束后，跨国公司按照本通知规定开展资金池业务。

二十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上分支机构、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以适当方式通知到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局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其他开办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金融机构。

附件 1 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办理确认书（略）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主办企业所属省级分局）关于××公司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的备案通知书（参考样式）（略）

附件 3 境外成员企业境外集中收付业务操作细则（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26）2 号

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市需继续实施《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修订印发，请按照执行。

2026 年 2 月 25 日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防治水污染，保护环境，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本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本市地方国库，纳入本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本市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并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多种服务方式，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

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七条 本市市和区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厂、已批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第八条 污水处理费由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并实行分级管理。市属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属于市级收入，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污水处理费属于区级收入，全额缴入区级国库。

第九条 向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对单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并根据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对超标排放的污水实行更高的收费标准。

第十条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本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应缴纳污水处理费=用水量×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0.9。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第十二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由缴纳义务人提出申请，经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本市市、区价格、财政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暂时未达到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应当逐步调整到位。

第十四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第十五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征收。

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

第十六条 污水处理费的缴库，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收入应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入库级次按月全额缴入市或区国库。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于每月 7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实申报上月售水量和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数额。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供水企业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于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通过上海市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由公共供水企业实施缴款。

对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个人，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节假日顺延），根据其上月排水量，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向其开具《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实施缴款。

公共供水企业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个人应持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开具的《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于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前上缴市与区国库。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应当对公共供水企业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个人污水处理费的缴纳实施监督，对未按要求缴纳的，应当及时催交。

第十七条 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实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售水量，在次年 3 月底前完成对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公共供水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经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不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应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水量。

第十八条 本市公共供水企业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代收的单位代征污水处理费，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安排手续费。

市财政部门在市级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按照不高于实际代征污水处理费收入总额的 2% 安排代征手续费，按月支付，年终结算；各区公共供水企业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代收单位的代征手续费，由本区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具体办法，并纳入区污水处理费年度支出预算安排。

第十九条 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单位、公共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或者代征污水处理费，确保将污水处理费征缴到位。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

第二十一条 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市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市与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同级财政部门应当给予补贴。

第二十四条 缴入市与区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市城镇污水处理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与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范围 and 期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费支付标准及调整机制、绩效考核、风险分担、信息披露、政府接管、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服务费，市、区财政部门应当

及时、足额拨付服务费。

第二十七条 本市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公布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市城镇污水处理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未达到国家或者本市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相应扣减服务费,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城镇污水处理服务绩效进行评估,绩效评估结果应当与服务费支付相挂钩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本市市、区财政部门对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和财政补贴资金)实行预决算管理。

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编制年度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报经批准后执行。

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同级财政决算。

本市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预算控制,保障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有效执行。

第三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市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本区域上一年度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情况。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
- (五)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本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以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此前有关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市“2366”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上）

来源：上海税务

先进制造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为服务本市“十五五”良好开局，助力构建“2+3+6+6”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上海市税务局梳理相关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43 项，形成上海市“2366”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相关产业企业对照享受优惠。

一、两大基础产业

（一）先进制造业

1. 一般性规定

1.1 增值税

1.1.1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

1.1.2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1.2 企业所得税

1.2.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2.2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

1.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2.4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

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1.2.5 制造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政策内容：制造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企业按上述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对其购置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1.2.6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现代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为服务本市“十五五”良好开局，助力构建“2+3+6+6”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上海市税务局梳理相关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43 项，形成上海市“2366”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相关产业企业对照享受优惠。

一、两大基础产业

（二）现代服务业

1. 一般性规定

1.1 增值税

1.1.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1.2 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1.2 企业所得税

1.2.1 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1.2.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1.2.3 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政策内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企业按上述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对其购置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1.2.4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文件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1.2.5 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2. 专项优惠

2.1 增值税

2.1.1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政策内容：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文件依据：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2.2 企业所得税

2.2.1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

政策内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2.2.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政策内容：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文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税务处理别“踩坑”

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政策能够提升企业偿债能力，降低企业财务风险。根据政策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特殊企业可延至 8 年或者 10 年。实务中，部分企业未准确理解相关政策，误算可弥补亏损额、可弥补亏损年度等造成错误申报，产生税务风险。

误算可弥补亏损额

企业在实务操作时，可能多计算或少计算可弥补亏损额。以 A 公司为例，A 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亏损 100 万元。税务部门核查发现，A 公司 2023 年度取得的部分发票不合规，但企业将这部分发票对应金额 20 万元作为成本进行列支，导致企业 2023 年度错误申报了亏损额。同时，A 公司 2024 年度将 2023 年度错误申报的亏损额用于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造成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亏损是指企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会计上核算的“亏损额”，一般为会计账面利润总额或净利润亏损。在税务处理上，企业需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核算会计利润总额，并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而后计算亏损额。

案例中，A 公司取得的不合规发票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发票对应金额 20 万元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即企业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亏损额应为 80 万元。对此，A 公司应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更正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弥补亏损明细表，将 2023 年度可弥补亏损额从 100 万元改为 80 万元，并重新计算 2024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与应纳税额。同时，A 公司还需留存 2023 年度、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纳税调整明细、财务报表、更正说明等资料备查，证明企业申报错误非主观故意。

误算可弥补亏损年度

对于一般企业来说，企业弥补亏损结转年限为亏损次年起 5 年内，这 5 年无论盈利还是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年限计算。比如，B 公司在 2022 年度亏损 100 万元，2023 年度亏损 80 万元，2024 年度盈利 120 万元。B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结转至 2023 年度—2027 年度弥补，2023 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结转至 2024 年度—2028 年度进行弥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规定，弥补的顺序是按照亏损到期的年限优先弥补到期时间近的亏损额，亏损到期年限相同则先弥补更早发生的亏损额，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上述案例中，B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亏损优先于 2023 年度发生的亏损进行弥补，即 B 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的 120 万元，应先弥补 2022 年度亏损的 100 万元，再弥补 2023 年度亏损的 20 万元，如果 B 公司 2025 年度仍有盈利，可继续弥补 2023 年度剩余的 60 万元亏损。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等，有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政策，相关企业可能误算可弥补亏损年度。比如，C 公司在 2022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有效期 3 年，企业 2017 年度—2021 年度有 60 万元没有弥补完的亏损。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按照政策规定，C 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年度从 2022 年开始，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之前 5 个年度，即 2017 年度—2021 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弥补年限延长至 10 年。笔者提醒，部分取得高新技术资格的企业对弥补亏损年度的计算掌握不准确，可能造成自身权益受损，相关企业应准确计算可弥补亏损年度，同时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的顺序进行弥补。

未按规定更正亏损申报表

企业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后，未同步更正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会导致申报错误。以 D 公司为例，企业 2025 年 10 月发现，企业 2023 年度少计收入，纳税调整后由亏损 80 万元变为盈利 80 万元。D 公司按照规定更正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但未及时更正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存在税务风险。

在实务操作时，企业发生亏损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该表反映了企业最近 5 个纳税年度所得以及弥补亏损情况，涉及的行次、列次较多，准确填列的难度相对较大。特别是企业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财产损失等情况的，需按照相应调整后的金额填报。

案例中，D 公司 2025 年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后，需同步更正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调整“当年境内所得额”栏次。《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第 2 列“当年境内所得额”第 11 行，应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第 24 行-第 25 行金额，第 1 行—第 10 行填报以前年度主表第 23 行(2013 年及以前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 A106000 第 6 行第 2 列(2014 纳税年度—2017 纳税年度)、以前年度表 A106000 第 11 行第 2 列的金额(亏损以负数表示)。值得注意的是，填入表 A100000 第 24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的数据，是相关年度实际发生的所得或亏损，而非经过亏损弥补之后还剩余的可弥补亏损额。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